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洪副局長淑敏

記錄：林紹鈞、魏紫冠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調幅廣播電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MCAT 調幅(甲類、乙類 AM)廣播電臺費率原係本局 100 年審定以「主舞台、轉播台」為計費模式，MCAT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新公告新增大功率調幅(丙類 AM)廣播電臺費率，調幅(甲類、乙類 AM)廣播電臺費未予以變更，因此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項費率，並建議以音樂使用量訂定五級費率級距。 二、 惟 MCAT 調幅(甲類、乙類 AM)廣播電臺費率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59 號判決撤銷確定，回復至 99 年之審議階段。法院判決理由略以，本局原處分所載之理由僅以簡略記載方式抽象記載其審酌因素，未具體說明其裁量之依據，本局裁量決定系爭使用報酬率時，對於市場變遷、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物價指數之變動、國外相同類別著作且利用情形相似之使用報酬率等之重要觀點，亦未充分審酌。因此，本局爰重啟 99 年費率審議程序，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函以審議標的不存在不受理申請人本項費率審議之申請。嗣後，MCAT 以 103 年 9 月 25 日(103)台樂權字第 1030078 號函重擬費率金額。 三、 申請人建議本項費率比照小功率調頻臺費率收費，其理由

為：

- (一) 調幅天線因占地廣闊多設置偏鄉，調幅訊號較相同電場強度的調頻訊號易受干擾，有效涵蓋半徑較調頻電臺為小；音訊品質遠比不上調頻來的清晰且有立體聲，造成收聽人口遠少於調頻電臺。
- (二) 觀諸各國廣播發展的案例，以大量音樂為素材者均為調頻廣播，調幅廣播播出音樂無法產生立體聲效果，以資訊服務為主，故實務上我國調幅臺的服務內容亦以資訊服務為主。
- (三) 從調頻與調幅電臺規費差異，即證明調幅臺比照甲類調頻臺收費應屬公平合理。

四、 另本局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其決議為：「參酌其他集管團體之現行費率以及以往之授權實務，均未有調幅（AM）電臺依其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之例，建議再洽詢 MCAT 重新檢視有無為此區分之必要」，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雙方到局進行意見交流，該次會議結論請 MCAT 與利用人再積極進行協商。

五、 因本項費率主要適用對象係調幅廣播電臺，所以廣播公會授權民聯會(該會會員皆為調幅廣播電臺)代表本案全體申請人與 MCAT 進行協商，故於意見交流會後，雙方就本案費率進行多次協商，並於 105 年 1 月 7 日達成以下共識：

- (一) 民聯會所屬 AM 調幅電臺仍依例不分功率大小，以 NCC 核定各頻率設台地區別訂定費率。
- (二) 轉播台費率，係以所在地之主播台每頻道使用報酬之 1/2 計算，惟最低以新臺幣 4,000 元計。
- (三) 彰化地區調整與新竹、嘉義、屏東同區級標準收費。
- (四) 以上費率不適用於中廣各頻率電臺(其頻率均為大功率 10K 以上)。

	六、 又本局業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廢止 MCAT 設立許可並命解散，因此產生是否續行審議之疑義，嗣後經諮詢本局法務室與本組顧問意見，認為 MCAT 已不得再對外進行新的授權關係，僅能進行關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之行為，故本局於 MCAT 廢止前所受理之費率審議案，僅限於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始有續行審議之必要。因此，本案已有利用人與 MCAT 簽訂暫付款，為避免該暫付款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故本案仍有審議之必要。 七、 綜上，依據申請人與 MC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與意見，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 有關是否按廣播電臺功率大小區分費率部分，參酌其他集管團體之現行費率以及以往之授權實務，均未有調幅電臺依其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之例，另參前揭 MCAT 與民聯會 105 年 1 月 7 日之協商共識，亦不以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第 1 點規定，本局審議時宜審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為尊重雙方之協商共識，因此本項調幅電臺費率不以功率大小區分費率，是否妥適？ (二) 又按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因此，若依前揭協商共識非民聯會之調幅廣播電臺(包括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有 3 個調幅地方臺，中廣於 103 年以每臺 22,000 元支付暫付款予 MCAT)即不適用該不以功率大小區分之費率，是否妥適？ (三) 關於轉播台費率部分，因 MCAT 與民聯會業已達成共識，故為尊重雙方之協商共識，轉播台費率：「以所在地之主播台每頻道使用報酬之 1/2 計算，惟最低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是否妥適？ 以上，提請 討論。
申請人與	一、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

集管團體 意見	(一) 本會與 MCAT 經過幾次的協商後，在今年的 1 月 7 日有了協議，有 4 項共識，但是 2 月 24 日智慧局廢止 MCAT 設立許可，再加上從 MCAT 離開的個別權利人所成立的隆力盛公司，代表存在於 MCAT 的詞曲創作者有所變動，故本會於今年 3 月函知智慧局前揭協議共識取消。 (二) 過去以功率大小及縣市別區分費率是不合理的。小功率在 NCC 所核定的發射範圍，半徑是 10 公里，以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為例，往西可以到泰山，往北可以到北投，往東到內湖，往南到樹林、新店，幾乎將整個大臺北涵蓋，所以依功率區分費率是不合理的。 (三) 本會主張不應以功率區分費率，至於中廣部分，MCAT 希望民聯會的會員電臺不用分功率大小，中廣的調幅台也和本會的電臺是同樣的性質，因此中廣的部分也應該不用區分功率大小。關於轉播台部分，今年 1 月 7 日的協議是不得已的妥協。 (四) 今天會議是要確定過去暫付款問題，因此本會尊重智慧局的決定。 二、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清算人代表吳政男 (一) 今天參加會議，其實很尷尬，因為 MCAT 已被廢止，本人並不能代表會員來與利用人協商。 (二) 當本會收到廢止處分時，本會行政人員已口頭徵詢所有會員意見，嗣後本人與幾家較大的唱片公司會員私下開會，其結論為本會自今年 2 月 25 日起即不能收費，會員可主動退出 MCAT 自行收費，但本會並未與會員變更管理契約為非專屬授權。目前大約有 1% 的會員退會，尚留在 MCAT 的會員共有 257 位。 (三) 至於本案費率要如何處理，依智慧局意見，本會並無任何意見。
結論	關於本案費率，經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建議如下： 一、 本案費率在解決 MCAT 廢止前之費率爭議，以了結現務，

	且基於上次意見交流會之意旨，雙方既已於今年 1 月 7 日達成協議，尚不因大型個別權利人退出 MCAT 等因素而使協議失其具共識之意義，造成費率之適用懸而未決；且觀之大型個別權利人退會對 104 年度以前之使用報酬並不生影響，以此為由撤回協議，可不予採納。 二、 本案費率建議尊重雙方 1 月 7 日協商之共識。 三、 本案費率之適用對象，仍有許多大功率調幅電臺，故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地方調幅臺部分，不應排除於本案費率適用範圍之外。
--	--

小功率調幅(甲類 AM)廣播電台使用報酬金額 附表 1

收費金額 電台屬性 區域縣市	元/每年			說明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台北市/新北市	62,000	50,000	40,000	1.使用報酬金額：係指每一頻道每年所支付之金額，以新臺幣計價。 2.地區：廣播電台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3.屬性： (1)音樂台為節目播送以音樂、歌曲為主。 (2)商業台為節目播送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主。 (3)綜合台為節目播送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 (4)談話台係指全台均為談話性節目，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 4.語言：係指電臺節目內容播送之主要語言，除台語發聲外，國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語言發聲均列為其他。
基隆市	10,000	8,000	7,000	
台中市	32,000	26,000	21,000	
桃園縣	32,000	26,000	21,000	
新竹縣市	21,000	17,000	14,000	
苗栗縣	14,000	11,000	9,000	
彰化縣	32,000	26,000	21,000	
南投縣	14,000	11,000	9,000	
雲林縣	18,000	15,000	12,000	
嘉義縣市	21,000	17,000	14,000	
台南市	32,000	26,000	21,000	
高雄市	32,000	26,000	21,000	
屏東縣	21,000	17,000	14,000	
宜蘭縣	12,000	10,000	8,000	
花蓮縣	10,000	8,000	6,000	
台東縣	6,000	5,000	5,000	
澎湖、金門、連江縣	5,000	5,000	5,000	

中功率調幅(乙類 AM)廣播電台使用報酬金額 附表 2

收費金額 電台屬性 區域縣市	元/每年			說明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台北市/新北市	90,000	70,000	58,000	1.使用報酬金額：係指每一頻道每年所支付之金額，以新臺幣計價。 2.地區：廣播電台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3.屬性： (1)音樂台為節目播送以音樂、歌曲為主。 (2)商業台為節目播送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主。 (3)綜合台為節目播送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 (4)談話台係指全台均為談話性節目，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 4.語言：係指電臺節目內容播送之主要語言，除台語發聲外，國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語言發聲均列為其他。
基隆市	14,000	11,000	9,000	
台中市	45,000	36,000	29,000	
桃園縣	45,000	36,000	29,000	
新竹縣市	30,000	24,000	19,000	
苗栗縣	20,000	16,000	13,000	
彰化縣	45,000	36,000	29,000	
南投縣	19,000	15,000	12,000	
雲林縣	26,000	20,000	16,000	
嘉義縣市	30,000	24,000	19,000	
台南市	45,000	36,000	29,000	
高雄市	45,000	36,000	29,000	
屏東縣	30,000	24,000	19,000	
宜蘭縣	17,000	13,000	11,000	
花蓮縣	14,000	11,000	9,000	
台東縣	9,000	7,000	6,000	
澎湖、金門、連江縣	5,000	5,000	5,000	

大功率調幅(丙類 AM)廣播電台使用報酬金額

附表 3

語言 地區	音樂台		綜合台 /商業台		談話台		表格說明
	台語	其他	台語	其他	台語	其他	
台北市 /新北市	150,000	75,000	120,000	60,000	90,000	45,000	1.使用報酬金額：係指每一頻道每年所支付之金額，以新臺幣計價。 2.地區：廣播電台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NCC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3.屬性： (1)音樂台為節目播送以音樂、歌曲為主。 (2)商業台為節目播送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主。 (3)綜合台為節目播送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 (4)談話台係指全台均為談話性節目，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 4.語言：係指電臺節目內容播送之主要語言，除台語發聲外，國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語言發聲均列為其他。
基隆市	23,000	12,000	18,000	9,000	14,000	7,000	
桃園縣	75,000	38,000	60,000	30,000	45,000	23,000	
新竹縣市	50,000	25,000	40,000	20,000	30,000	15,000	
苗栗縣	34,000	17,000	27,000	14,000	22,000	11,000	
台中市	75,000	38,000	60,000	30,000	45,000	23,000	
彰化縣	75,000	38,000	60,000	30,000	45,000	23,000	
南投縣	31,000	16,000	25,000	13,000	20,000	10,000	
雲林縣	44,000	22,000	35,000	18,000	28,000	14,000	
嘉義縣市	50,000	25,000	40,000	20,000	30,000	15,000	
台南市	75,000	38,000	60,000	30,000	45,000	23,000	
高雄市	75,000	38,000	60,000	30,000	45,000	23,000	
屏東縣	50,000	25,000	40,000	20,000	30,000	15,000	
宜蘭縣	28,000	14,000	22,000	11,000	18,000	10,000	
花蓮縣	21,000	11,000	17,000	10,000	14,000	8,000	
台東縣	14,000	10,000	11,000	8,000	10,000	8,000	
澎湖、金門、連江縣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電台屬性—AM 台語[談話台]			
地區	費率	每頻率年使用報酬	頻道數
		不分功率	主 播 台 轉 播 台
台北 新北		30,000	10 1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23,000	12 4
新竹 嘉義 彰化 屏東		16,000	4 4
雲林		12,000	1 1
苗栗		11,000	2 4
南投			
宜蘭		9,000	1
基隆		8,000	2
花蓮		7,000	1 1
台東		6,000	1 2
澎湖 金馬			
合計			34 台 17 台

案由二	集管團體被廢止後，因不得再為其會員執行新的集管業務，會員如未主動退會，相關授權實務究應如何運作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背景說明 (一)由於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以下簡稱MCAT)因執行集管業務涉及重大違失，經本局竭力輔導並給予多次改正機會，仍未能確實改正，會務及財務迄無法正常運作，確實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本局業以105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516001450號行政處分依法廢止該會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附件1)在案。 (二)本局作成上開廢止處分後，已陸續接獲許多利用人關切MCAT會員有無大量退會？後續如何取得授權？未經授權而利用是否有侵權疑慮？等授權實務問題。據瞭解，截至今(105)年4月底止，MCAT尚未發生會員大量退會之情形。 二、本案可能衍生之授權實務問題暨相關法令之解釋與適用 (一) 由於MCAT自廢止處分送達(105年2月25日)生效後，即非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自不得再對外進行新的授權業務等涉及集管業務之相關行為，MCAT現依法須執行清算程序，於清算完結前雖視為存續，但此時清算人僅能為「了結現務」等目的範圍內之行為，詳請參考本局「MCAT被廢止許可及解散後之相關問題釋疑」(附件2)。 (二) 復依<u>集管條例第31條規定，會員退會，MCAT應即終止管理契約、同條例第48條亦規定，管理契約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終止</u>。由於MCAT目前未發生多數會員退會之情形，因此，如會員未主動退會，雙方仍有專屬授權之法律關係存在，但MCAT於105年2月25日以後已不得再為其會員辦理新的授權，故會員如未退會亦無法自行處理授權事務，恐將導致利用人無管道可授權利用未退會會員之音樂著作，

會員亦無法獲得105年2月25日以後利用人利用著作之相應的使用報酬，對會員權益及授權市場均會產生影響。

三、意見諮詢

本局為因應及解決上開授權實務問題，已就「利用人利用未退會會員之著作，是否無民、刑事責任？主管機關如何釋示及解決市場授權問題？」之議題諮詢本局顧問，目前共有4位顧問回復意見，茲摘錄概要如後（詳案由二附件3）：

- (一) 顧問多認為利用人如利用MCAT尚未退會會員之著作，只要未經合法授權，仍須負相關責任，意即於會員未退會之情形下，因雙方仍有專屬授權關係存在，MCAT對於解散處分確定前利用人所為之侵害行為，仍有相關訴訟上之權利。
- (二) 建議會員可與MCAT透過契約約定於廢止處分生效後至處分確定為止，可由會員自行管理其著作，等同於個別權利人自行行使權利，於此情形下，MCAT這類會員之著作，即非在集管團體管理的範圍內(即解釋上「非屬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且如屬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僅能主張民事，而無刑事告訴權；因此，會員如要避免這類情形，應儘速退會，另加入其他集管團體。

四、本局初步意見

- (一) 會員部分，可依上開顧問意見，未退會會員可另與MCAT約定，於廢止處分確定前，由該等會員自行行使權利，即採平行授權方式(專屬授權改為一般授權);利用人如欲利用MCAT未退會會員著作，利用人應盡量尋求該等會員之授權，如仍不能取得授權，於責任之認定上，較為有利；而MCAT會員應儘速退會，另加入其他集管團體，始能徹底解決相關授權問題。
- (二) 又依民法第40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法

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由於在解散處分確定前，因MCAT會員不退會、會員亦未與MCAT另為約定改為一般授權之情形下，恐會造成利用人利用該等著作上之困擾及侵權爭議問題，則MCAT對於解散後所發生利用人的侵害行為，是否得對利用人提出告訴或自訴？不無疑義，有以下肯定說及否定說：

1、肯定說：

由於MCAT於清算期間被視為存續，俟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才會消滅，既然其法人人格尚存續，所有解散前或解散後所發生的侵權行為請求權，均係了結現務之範圍，且只要其會員未退會，雙方仍有專屬授權關係存在，故MCAT得就利用人之侵權行為，提起民、刑事訴訟。

2、否定說：

民法第40條規定之「了結現務」，係指了結解散前發生之現務，既然MCAT被解散後不得再執行新的授權等相關集管業務，自不得對利用人在其被解散後所為之侵權行為，提起民、刑訴訟。

3、本局傾向採「否定說」，理由如下：

- (1)參照最高法院96台上4465號刑事判決，「公司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主管機關為設立登記並發給執照之時，除其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終於解散清算完了時。公司因解散，其權利能力即受限制，而縮小在清算範圍內。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外，喪失其營業活動能力，但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公司解散後，固應進入清算程序，但與解散前之公司仍屬於同一，公司於超出清算範圍以外所為之營業活動，僅該個案法律行為有無權利能力而得否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已。…」，已肯認法

	人必須清算程序完結，法人人格才會消滅，且公司因解散，其權利能力即受限制，而縮小在清算範圍內，基此，對於超出清算範圍以外所為之營業活動，應可解釋為於該個案中，對於法人之法律行為有無權利能力(當事人能力)而得否為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仍有判斷之空間。 (2)又既然民法已明定，於清算程序中，清算人僅能進行關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以及「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等行為，不能再從事過去正常運作的一般業務，因此，MCAT既無法對外為新的授權，則對於解散後所發生利用人的侵害行為，只要不在「了結現務」目的範圍內，MCAT即不得對利用人提出告訴，似較為合理；否則將會發生利用人無管道可取得授權，但只要MCAT法人格存在(清算未完結)，且會員未退會(管理契約未終止)，MCAT均得提起告訴，對利用人顯有失公平。 五、本案諮詢事項 (一)MCAT被廢止後，因不得再為其會員執行新的集管業務，會員如未主動退會，相關授權實務究應如何運作？(包括：利用人如何取得授權？等部分) (二)MCAT對於解散後所發生利用人的侵害行為，是否得對利用人提出告訴或自訴？ (三)主管機關如何釋示及有無其他方法解決市場授權問題？ 謹提請 討論。
討論意見	一、主席： (一)本次會議召開之目的，是希望可以在現有的法律規範下，尋求解決本議題之方法。針對本案困境，本局也試圖尋求其他可能解套之方式，例如，該會管理契約第 15 條規定，「本契約…，於每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終止。但任一方如未能於每年度之 12 月 31 日以前，以書面向對方為反對續約之表示，

則本契約視同繼續續約，直至任一方行使上述行為為止。」由於該會已被廢止許可，不能再執行新的集管業務，因此，管理契約之續約形同簽訂新約，由於該會已不得再為續約之意思表示，故解釋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即不應再自動續約，至少管理契約可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終止。

(二)本局也可努力取得 MCAT 會員名單，適度將本案真實情況、以及會員權益等問題提供該會會員瞭解。

(三)至於該會在清算期間、會員未退會之情況下，對解散後新發生之侵權行為，有無訴訟能力顯有疑義，必要時本局可考量詢問法務部意見。

二、陳委員依政：

(一)此議題變數太多，而縱使在 MCAT 清算階段，利用人恐仍有涉及侵權爭議之風險，故僅能持續保持溝通與協調因應，建議智慧局可就後續如何授權等問題，甚或針對個案糾紛，協調該會及利用人作原則性的溝通。

(二)利用人方仍然希望促成健全的集管制度，始能有效節省雙方的授權成本、促進著作之流通，並創造經濟價值，不希望因為一家集管團體的廢止與解散，導致我國集管制度崩壞；此外，亦應該設法讓已出走之權利人(例如隆力盛公司等)，再回歸集管制度中管理。

三、李委員瑞斌：

(一)MCAT 被廢止後，既不能再為其會員執行新的集管業務，其會員仍不主動退會，應自行承擔其選擇之結果；利用人亦可選擇不用未退會會員之音樂著作，如仍選擇利用該等著作，自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即一方面須尊重利用人之決定，一方面利用人也須認清此授權市場，此議題應循市場機制解決，智慧局尚無須過度擔憂及干涉此問題。另據瞭解，隆力盛公司於 105 年初廣泛發函通知相關授權事宜時，許多利用人已自動把該等歌曲篩除不用。因此，除了可以鼓勵會員退會外，亦應傳達利用人不要用到該等歌曲，此為平衡雙方權利

義務關係的作法。

- (二)關於該會就解散後所發生之侵權爭議，得否提出告訴之問題，支持「肯定說」，因為在會員未退會、雙方專屬授權合約仍有效之情況下，權利人如無法行使刑事訴追，並不公平，況且著作權法第 37 條對於某些利用型態，非屬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尚無法提起刑事告訴，除非考慮修正第 37 條，明定集管團體被命令解散，於清算期間不在此限，或是將「取得授權」與「提起訴訟」分開來論，否則利用人未經授權利用著作，權利人卻無法主張權利，對授權市場並不公平。

四、毛委員浩吉：

因為已持續接獲許多利用人來關切這類實務授權問題，且實際上像電視、廣播電台等大量利用音樂之利用人，由於很難一一釐清或過濾所使用曲目，惟在該會被廢止且其會員亦未退會之情況下，如導致其無法順利取得授權，卻仍有被控侵權之風險，對利用人未必公平，因此，仍有釐清 MCAT 可否行使告訴權？利用人有何授權管道？等問題之必要。

五、蕭雄淋律師(本次會議受邀列席)：

- (一)我提供的顧問意見是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上字第 5070 號及 96 台上 4465 號刑事判決，從法理上來看，只要法人格尚存在，且專屬契約存在，告訴權就存在。我個人認為對於解散前已發生的行為，在解散後，因尚在「了結現務」之清算範圍內，告訴權就存在，此部分應無疑義；而對於解散後所發生的行為，由於在清算終結前，法人視為存續，且管理契約存在，告訴權亦應存在。因此，如要使法人的告訴權不存在，就要使會員退會(管理契約終止)或趕快清算終結(法人格消滅)，僅能以這二種方式處理。此議題如不確定究應採「肯定說」或「否定說」，必要時建議應詢問法務部意見。

- (二)建議智慧局可協調其會員退會，如仍不退會，應將該等會員的著作列出來，提供利用人知道、且未經授權盡量不要利

用，此部分因涉及公益事項，應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抑或思考如何解釋該會與其會員的管理契約到 105 年底屆滿時終止，下個年度不能續約。

(三)此外，建議集管條例未來應進行修法，對於集管團體被廢止並命解散後，在清算終結前，如雙方管理契約仍有效，利用人無法取得授權、集管團體卻可以告訴等情形，納入修法討論處理。

六、陳委員柏華：

人民團體法、公司法等規範法人的法規，於規範上均較集管條例完整，但集管條例並無準用之規定，故主管機關對於該會與其會員間資訊不對稱之情形，尚無法令該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以會員達到一定人數申請召集等方式召開會議，故實際上將很難傳達會員應退會之相關訊息。

七、葉委員寧：

(一)關於該會可否提起告訴之問題，如於會員未退會、管理契約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如要認為該法人沒有告訴權，僅能另外立法處理；而於實際個案中得否告訴？仍須視檢察官是否起訴而定，而該個案所涉爭議事項是否屬於「了結現務」之範圍，亦須視法院之判決而定，建議此部分可以詢問法務部意見。

(二)該會管理契約雖約訂「不為反對續約之表示意思表示，…視同繼續續約」，但尚不得牴觸法律「廢止後不能從事新的集管業務」之規定，意即集管團體既已被廢止，就不能以契約創造出原來集管業務之繼續延續，因此，該會縱使不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乃是續新約的意思，此部分支持智慧局的解釋。

(三)至於個資的問題，行政機關受到的限制相對較少，法律已明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 16 條參照)，所以智慧局只要有行政上的權

限，且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在為公益等目的，較無違反個資法之虞。

八、孫委員文玲：

法務部有一個函釋，是水利署向自來水公司要特定用戶的水號，以確認一些終端用戶的使用情形。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透過發文給所轄的機關(構)，或是有管理權限的單位，索取個人資料，可以援引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由於智慧局對集管團體有監督管理職權，建議可援引該條相關規定，索取 MCAT 會員資料。

九、張委員懿云：

(一)訴訟權部分，無論採「肯定說」或「否定說」都非易事，因為如於廢止處分確定前，MCAT 還可以繼續簽新的授權，且因會員都不退會，管理契約仍然有效，等於肯定 MCAT 廢止後仍有管理能力，顯有矛盾；反之，MCAT 於廢止處分確定前，如不能為其會員進行新的授權，是否等於這段期間利用人都不能用該等未退會會員之著作，似乎亦不合理。「取得授權」與「提起訴訟」應一起考量，不能讓 MCAT 不能授權，卻可以提告。

(二)管理契約何時終止部分，當然希望可以依智慧局之解釋，即 MCAT 既已被解散，已無法再為會員執行新的集管業務，續約行為應屬執行業務之一部分，管理契約並無續約之必要，故管理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終止(即不得自動續約)；但 MCAT 管理契約第 15 條規定應是在處理每年年底自動續約事宜，似尚非在處理其被廢止許可、會員未主動退會等情況，不確定可否作此擴大解釋。

(三)智慧局作為主管機關應該不樂見利用他人著作，卻不付費，可否認為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仍可簽新約，因為都是在「了結現務」範圍內？

十、張委員玉英：

由於集管條例第 3 條已有定義何謂集管業務，MCAT 既已被廢止，

	則自廢止處分生效後，即非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而同法第 39 條亦規定，集管團體是在執行集管業務之情形下，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所以 MCAT 既已不得再執行集管業務，解釋上應不得為訴訟相關行為。
結論	一、「MCAT 被廢止後得否對利用人提起告訴或自訴」之部分： 依多數委員之見解，較傾向採「否定說」，由於 MCAT 被廢止後已不得對外為新的授權，因此，對於解散後所發生之侵權爭議，只要不在清算之「了結現務」等目的範圍內，即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二、「如會員未主動退會，管理契約何時時終止」之部分： 由於 MCAT 管理契約係採一年一約、任一方如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每年即視為自動續約之制度，多數委員傾向支持智慧局提出之方案，認為 MCAT 被廢止後，既不得再為會員執行新的集管業務(而續約行為應屬執行業務之一部分)，故管理契約約定事項，應不得牴觸法律之規定，該會自不能以契約創造出原來集管業務之繼續延續，故在會員未主動退會之情況下，管理契約解釋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終止，似無不可。 三、本案因事涉著作權授權市場秩序及 MCAT 會員權益，建議智慧局要求 MACT 提供會員聯絡方式，或對會員宣導未退會對其權益之影響，鼓勵會員加入其他集管團體。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